

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邯处〔2024〕13043324000147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盛隆乳品经销处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130433MA0ACF3R29




住所：馆陶县*****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爱艳
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
经营地址：馆陶县魏征路北段

联系电话：*****


2024年7月23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“馆陶县盛隆乳品经销处销售假冒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，请监管部门查处”，接到举报线索后，本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标识为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注册商标的奶瓶1个，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奶瓶的进货及相关授权委托书。2024年7月23日，本局委托贝亲母婴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对在当事人现场发现的标注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注册商标的奶瓶进行鉴定。2024年8月26日本局收到“贝亲”母婴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鉴定报告书，认定当事人

店内发现的两个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玻璃奶瓶  ”注册商标的奶瓶系假冒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玻璃奶瓶注册商标的商品。

本局依法将当事人经营者未售出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标识的奶瓶予以扣押，并告知当事人经营者相应权利及义务关系。


经调查，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侵权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商标注册号第 1161193 号“  ”商标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核准注册，注册人为贝亲株式会社，商标注册号为 5572671 号，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10 类），橡皮奶头；出牙嚼器；婴儿奶瓶；一次性奶瓶奶瓶橡皮塞子；奶嘴；奶嘴穿孔器；吸奶器；电子医用体温计；红外线医用体温计；孕妇托腹带；便携式尿壶；辅助便坐；鼻用注射器；婴儿喂药液用杯；婴儿喂药液用瓶；失禁永垫；医用冰袋；吃药用匙；挖耳勺；带勺的奶瓶；带喷管的奶瓶；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；病床上用便盆；腹带；医用气垫；绷带；医用盆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拐杖；病床用吸水床单；失眠用催眠枕头；助听器；医用手套；医务人员用面罩；橡皮奶头固定架子；奶瓶固定夹子；填充有化学品的冰枕；乳头牵引器；乳头保护器；医用乳房降温敷垫；医用乳房加温敷垫；助行器；消毒钳；产妇束缚带；婴儿用吸水床单；婴儿饮水杯用鸭嘴形奶嘴。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。“贝亲”商标于 1998 年 3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，注册人为飞鸽株式会社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161193 号使用商品

第 10 类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，1998 年 12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，第 1161193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贝亲株式会社（日本），经两次核准续展注册，第 1161193 号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。上述两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内，受法律保护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销售的标有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标识的奶瓶未经贝亲母婴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授权，系当事人经营者在其他渠道购买后进行销售，当事人共计购进上述标识奶瓶 6 个，成本价每个 79 元，销售价每个 109 元，截止案发已售出 5 个，销售利润共计 150 元整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经营者馆陶县盛隆乳品经销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违法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；

证据二、印有“贝亲”牌自然实感宽口径奶瓶  ”注册商标的奶瓶照片 2 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贝亲母婴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材料 1 份（包含鉴定报告书、商标注册证明等）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现场照片 2 张、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；

证据五、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、当事人经营者陈

述书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[2024]130433240001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的情况下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……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……”所指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。应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；没收侵权商品；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当事人作出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因素，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六条“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公平公正原则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和第十五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应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的情况下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10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项适用较轻情形“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.5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，可以处7.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基准”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奶瓶1个；2. 罚款24850元；3. 没

收违法所得 15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866440100100006516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